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36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299,6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蔡习标因出差通讯参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以不超过 3,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在任董事 8 人，空缺 1 人。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光强先生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函》，提名王光强先生为新安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控股股东提名函，审议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王光强先生为公司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	《关于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9,299,606	100%	当选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299,6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股份回购方案》	10,838	100%	0	0%	0	0%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838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838	100%	0	0%	0	0%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	《关于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38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松律师、罗议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光强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